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德體字第 1140007673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本校管理學院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第二條（職掌）

本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或其他有關學程事務。
- 二、本學程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之制定與修改。
- 三、本學程相關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立與變更。
- 四、推選本學程院級委員會委員、院級及校級會議代表。
- 五、本學程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本會議提案及提議事項。

## 第三條（組織及會議主席）

本會議由全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並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若學程主任不克出席，得由學程主任指派學程內教師主持會議。

## 第四條（任期）

本學程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皆為本會議之當然代表。

##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由學程主任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或由本學程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

## 第六條（決議案處理）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學程主任應監督相關人員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 第七條（設置要點之修訂）

本設置要點經本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114年6月12日學位學程會議訂定

民國114年6月27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